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雪莱特本次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之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二、本次交易概述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为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鲍海友先生。

三、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1、公司与标的公司及股东已经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之合作意向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

2、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研究论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2017年6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务量较大且涉及多家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目前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因此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复牌时间安排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7年3月

20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预计于2017年9月19日前(含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重组预案等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实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上市公司因此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7年3月20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其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和时间合理,公司继续停牌具备合理性。平安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9月19日之前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